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矿难难止毕露公权“寻租”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8-25

[作者] 肖巍

[单位]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

[摘要] 相当一部分矿难的根子就在“官煤勾结”，一些官员和监管人员与矿主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官煤勾结”的实质是公权“寻租”，也就是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求额外的好处，资本收买权力充当自己的政治靠山，他们相互勾结构成对公共利益的损害(试想还有什么比戕害生命更大的损害!)，远远超过了他们获得的利益，这是一种典型的政治腐败。

[关键词] 矿难;利益共同体;权力

●相当一部分矿难的根子就在“官煤勾结”，一些官员和监管人员与矿主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它像毒瘤一样侵害着我们的煤矿安全生产体制 ●遏制矿难，必须严厉查处这些事故背后的“官煤勾结”；为了斩断地方上“官煤勾结”的利益链，会同纪检部门、公安部门，建立垂直的国家监察就是十分必要的举措；同时，还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强化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使广大劳动者真正介入对权力的监督 ●“官煤勾结”的实质是公权“寻租”，也就是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求额外的好处，资本收买权力充当自己的政治靠山，这是一种典型的政治腐败。权力资本化、资本权力化必然是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台，破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乃至挑战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广东省梅州市发生了两起特大透水事故，辖下兴宁市大兴煤矿遇难的一百多名矿工沉冤地下，至今不见天日。国家安监总局已发出通报：这个矿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开采；该矿拒不执行第一起透水事故后省政府有关煤矿停产整顿的决定，属违法违规开采；该矿年度核定产煤3万吨，但上半年就已达到5万吨，严重超能力超强度开采，属违规违章；事故后不报案，矿主和主要责任人逃匿，属违法行为。事故第三天，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披露，在大兴煤矿股东中有一些当地官员，涉及官商勾结或以权谋私的问题。中纪委随即介入该矿65个股东是由什么人员构成的调查。由国家安监总局局长、监察部部长担任双组长的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明确表态将严查非法生产长期得以进行的背后官商勾结，以及是否有公务员提供保护伞的问题。随着调查工作的深入，一些腐败现象正在浮出水面。 2005年上半年我国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3.3%。其中，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24起，死亡704人，分别上升33.3%和114.6%；7月以来，煤矿事故死亡和下落不明人数同比上升七成，而重特大事故60%发生在明令停产整顿或关闭煤矿。这些数字已经把国家煤矿安全生产体制逼上了悬崖。矿难的频发，的确有现阶段能源需求迅速扩大，超高利润引诱安全隐患发作的背景，但更重要的是管制失控，煤炭行业高门槛的准入、高强度的监管正面临着釜底抽薪的深刻危机。最近几起矿难的共同特点是：根本没有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甚至是在还没有获得许可情况下进行的非法生产；或者已被上级责令停产整顿，但矿方置若罔闻，继续生产，直到事故发生。对于矿难，我们总是首先想到安全措施不到位，而类似事故一再发生就不得不质问为什么这些人命关天的措施老不到位？2005年3月，某省一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而承包该矿的主人居然就是当地的区安监局副局长，他的哥哥还是某精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事故发生后，兄弟俩又为调查设置障碍，拒绝赔偿。一些地方包括监管部门的官员成了煤矿的股东，有的甚至就是光凭权力分红的“干股”。2005年7月造成83人遇难的某地一煤矿就有近百位出资人的身份至今还没有查清楚。“官煤勾结”在很多产煤地差不多是公开的秘密——这种情况下的矿主怎不有恃无恐？安全监管怎么可能有力？因此，至少相当一部分矿难的根子就在“官煤勾结”，一些官员和监管人员与矿主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它像毒瘤一样侵害着我们的煤矿安全生产体制。因为官煤勾结，不合格的矿井可以办出证来；因为官煤勾结，一切安全生产的规定几乎形同虚设，一切检查监督都可以流于形式；因为官煤勾结，监管部门可以眼开眼闭，任由违法违规违章开采屡禁不止……“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官煤勾结，矿难就不可能消停。据报道，大兴煤矿6年前破产改制划归为民营企业大径里公司，改制后一直未获得有关采矿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出事前两个月才办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这已经是一个备受质疑的“许可”)，但这个矿每天超标准地组织作业，甚至动用进出人的副井产煤出煤。人们在追究这个连证照都没有办齐的企业怎么能长期存在，特别是在省里已明令煤矿企业停产整顿期间，

依然我行我素，继续顶风生产；事故发生后，身兼梅州市和兴宁市两级人大代表的大径里公司董事长还放言“要拿出3亿元摆平”。是什么使他如此肆无忌惮？！遏制矿难，必须严厉查处这些事故背后的“官煤勾结”；否则，安全措施再多，也无从落实，停产整顿喊得再响，也不过被当作耳边风。查处“官煤勾结”，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能搞运动攒吆喝。官员入股往往很隐蔽，云罩雾里，咬得不紧，恐怕就会不了了之；或者暂时有点效果，过了这阵风又卷土重来。有事实表明，一些“官煤勾结”问题在改制过程中就已经埋下祸根，这是一个更加需要花大力气解决的问题。为了斩断地方上“官煤勾结”的利益链，会同纪检部门、公安部门，建立垂直的国家监察就是十分必要的举措；同时，还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强化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使广大劳动者真正介入对权力的监督。“官煤勾结”的实质是公权“寻租”，也就是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求额外的好处，资本收买权力充当自己的政治靠山，他们相互勾结构成对公共利益的损害(试想还有什么比戕害生命更大的损害!)，远远超过了他们获得的利益，这是一种典型的政治腐败。权力资本化、资本权力化必然是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台，破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乃至挑战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公权“寻租”现象许多领域都有，一系列矿难急剧暴露了这个顽症的严重性，而且暴露得异常惨烈。如果我们还不能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扎好制度篱笆，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又怎么对得起那么多付出生命代价的遇难矿工、他们的家属以及更广大的父老乡亲。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